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评价年度：2021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1〕105 号）、《关于湛江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部署会暨 2021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会的纪要》（〔2021〕12 号）、《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湛环函〔2021〕39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转发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口罩质量监管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1〕12 号）的工作要求，2021 年需对我市除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 3 家公司之外经营者和非医用口罩产品生产企业进行 100%全覆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对成品油抽样总数 5%的样品进行比对实验，对承检机构检验结果开展质量比对。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市成品油和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湛市监质监〔2021〕32号）的工作安排，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 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实施依据是本项目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1〕105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转发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口罩质量监管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1〕12 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等。

3. 项目主要内容

（1）重点工业产品，主要是我市生产的电饭锅、电热 水壶、插头插座、电线电缆、刨花板、水泥、混凝土实心砖、 预拌混凝土、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危险化学品、服装（含校 服）、塑料鞋、定配眼镜、肥料、非医用口罩和我市销售的成品油、坐便器、水嘴、塑料购物袋等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食品相关产品，塑料制品（食品用工具、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及涂层制品、电热器具用食品接触塑料制品（风险监测）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项目实施情况

（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了湛江海关技术中心的抽检服务，共抽检了 189 家加油站（含 11 家水上加油站、 2 家油库）的 390 款成品油（含 22 款质量比对实验）、2 家在产生产企业的 2 款非医用口罩产品，其中车用汽油 188 款，车 用柴油 189 款、船用燃料油 11 款、车用尿素 2 款。

（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了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抽检服务，重点对近年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者实施同类产品跟踪抽查。共抽检了 387 家企业的 562 款产品，其中我市生产的电饭锅 94 款、电热水壶 65 款、插头插座 20 款、电线电缆9 款、塑料鞋 74 款、服装（含校服）14 款、预拌混凝土 26 款、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 8 款、混凝土实心砖 7 款、水泥 7 款、定配眼镜 203 款、化肥 8 款、刨花板 2 款、危险化学品 2 款和我市销售的铝合金建筑型材 10 款、水嘴 8 款、坐便器 2 款、塑料购物袋 3 款。检出不合格产品为 69 款，其中电饭锅 32 款、电热水壶 21 款、服装 9 款、塑料鞋 2 款、化肥 2 款、铝合金建筑型材 1 款、水嘴 1 款、坐便器 1 款。食品相关产品抽检60批次，塑料袋/塑料膜7批次：一次性塑料餐具5次；PEF塑料瓶17批次；铝制品17批次；涂层制品3批次；不锈铜制品3批次；餐具洗涤剂2批次；电热器具用食品接触塑料制品（风险监测）6批次。

5. 预期投入

本项目预算为135万元。

1.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年度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对全市家电产品、成品油、建材、农资、日用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工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阶段性目标：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项目为“产品抽查经费”项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项目金额共计135万元，全部属于政府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 3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组成由局领导，办公室组成的领导评价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

1.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期投入135万元，预算安排为1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5万元。全部由我局使用。

2.资金执行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3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3.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印发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实施进度等事项。项目开展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的采购制度及本局制定的《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行政府采购，我局政府采购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开展湛江地区各重点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企业产品及汽车燃油质量监督抽查，全年共抽检954款次。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抽查了 578 家企业的 954 款产品。

（2）质量指标：，检出不合格产品 71 款，不合格产品检出率 7.4%，合格率92.6%。

（3）时效指标：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底，我局在2021年按时完成该项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产品批次合格率高于预期目标，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质量分析，通过技术帮扶等工作，提升企业产品质量，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情况良好。

（2）社会效益：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了解我市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对监督抽查中出现问题的企业，查处整改 ，促使企业生产合格产品，提升产品质量。

（2）生态效益：汽车燃油质量监督抽查，保护生态环境。

3.可持续影响：产品抽检工作为我局重点工作，长期开展产品抽质量抽查，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4.服务对象满意度：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让消费者知道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信息，为消费者创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98.35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通过本次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使我局对湛江地区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状况有了进一步的掌握，为今后更好地对本市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进行有效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同时，通过本次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可以为今后制定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方案明确重点，利于经费有效支出效益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偏离绩效目标

无

**六、改进意见**

对各县区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加强了解，准确制订抽检名单。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使我局对湛江地区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状况有了进一步的掌握，为今后更好地对本市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进行有效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让消费者知道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信息，为消费者创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